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报·一 no. 1 (民国34年[1945]
4月)~[?]. — 贵阳:西南公路管理局[发行者],
民国34年[1945]~[?].

:附表;26cm.

周刊(1945.4~6);半月刊(1945.6~?).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
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25 (1945.4~1946.1)

(經中郵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玖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編印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第一一第

本期刊目

- ☆☆☆ 法令 ☆☆☆
 -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 抄發各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
 - 抄發各路局分局轄綫劃分暫定表
 -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巡迴視察團組織編規程及編制表
- ☆☆☆ 規章 ☆☆☆
 - 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 各路局分局轄綫劃分暫定表
 - 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巡迴視察團組織編規程及編制表
 - 西南公路管理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編規程
- ☆☆☆ 人事 ☆☆☆
 - 各監理所奉令改隸本局
 - 設置梁山醫院
 - 普通公文及法規規則應儘量送登公報
 - 規定各工務段工程車使用辦法
 - 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行到差
- ☆☆☆ 專載 ☆☆☆
 - 本局各部份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 今後努力的方向(第二表) 陳父紀念週局長謝辭



A977297⁽¹⁾

★...★...★...★
法 令
★...★...★...★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三十四年二月廿日總文字第〇〇〇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元月廿七日甲字第四〇四七三號訓令開

奉本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元月廿一日辦制渝字第七七一〇號指令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抄發各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秘字第〇二二七號訓令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甲字第〇〇七〇號代電以

遵照委員長統一戰時運輸之規定特將各公路局機構調整各公路原有之運輸業務兩局統區司令部及公路運輸機關合併改組為各公路管理局及分局其組織通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令派各組室主管並呈報戰運局核委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一

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抄發各路局分局轄區劃分暫定表

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秘字第〇二二八號訓令(不令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元月廿七日甲字第〇〇九三八號代電開

「關於各路局分局轄區範圍除遵照公路暫維現狀及須另案決定之各路局分局暫辦事處外茲將西南等八局暫定如附表必要時仍可酌予修改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因附發各路局分局轄區劃分暫定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奉頒各路局分局轄區劃分暫定表一份仰即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各路局分局轄區劃分暫定表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

巡迴視察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總文字第〇四二三號訓令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二月二日三字第四〇五三三號訓令開

本局為明瞭各公路業務之實際狀況以求整頓改進起見奉准設置公路巡迴視察團俾資隨時巡迴查察合行檢發該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巡迴視察團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各監理所奉令改隸本局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人字第〇八四九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二月十九日運監字第四〇九一二號訓令開「查本局為統一公路各級機構以利指揮起見所有各地監理所自本年更起一概改隸各路局統籌辦理除組織通則另行公佈外原有貴州區監理所及重慶區監理所海棠溪辦事處應即改隸該局並更名為該局貴陽監理所及海棠溪監理所續辦辦理原有業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接收其報費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派管理組副組長潘炳融兼任貴陽監理所所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局長陳延炯

設置東山醫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人字第〇九九七號訓令

茲為適應需要設置東山醫院隸屬總務組管轄除另案核派程本禮為該院代理院長外合行令仰知照

局長陳延炯

普通公文及法規章程則應

儘量送登公報不另行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總文第一九二八號訓令

查本局公報定四月一日出版該刊係以登載有關本局各部分業務之法令規章為主暫定每週發行一次內外各單位均行分送所載各項文件與行文有同等效力嗣後凡屬一般性之普通公文及無時間性之法規章程則不論奉頒或本局訂發應儘量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是項令稿由各主管部分擬辦呈判後即逕交總務組查閱送刊不再轉發以省手續各單位奉到是項令文後并應編號登入收文簿其公報則應按期妥存以資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規定各工務段工程車使用辦法

卅四年三月十七日工字第二二〇九號訓令

局長陳延炯

- (一) 各工務段工程車輛之支配茲經重行規定如后：
- (二) 各工務段除小型工程車外其餘車輛撥交運務組（在小型工程車未撥到前准暫留下車登輛應用）
- (三) 工程車之修理統由各該段當地之保養場辦理（附送修單樣式）
- (四) 各工務段每月所用酒精不得超過一〇〇介侖機油不得超過五介侖每月由運務組發給特字行車路單憑單向各加油站加油路單於月終送運務組備查（附行車路單式樣）
- (五) 工程車之駕駛人受雇解雇及餉津之發放統由各工務段依規定手續辦理報局備查
- (六) 各工務段如有臨時工程或運送材料可請運務組撥車並報工務組備查
- (七) 各段主要工程人員為巡視各本管段內工程便利起見得請求發給記名長期乘車證如需用應先電局核示
- (八) 各工程處各測量隊已派定之下車仍暫准借用

局長陳延炯

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行到差

卅四年三月十七日人字第二二六〇號訓令

查各單位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行到差赴支薪費前工務局運輸局均經迭次嚴令飭遵有案茲值本局成立伊始查接收各單位請派職員仍有未經呈准即飭先行到差赴支薪費者違反規定殊有未合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單位請派職員未經呈准絕對不許先行到差如敢故違其薪費應由各主管自行負擔務仰切實遵照為要

局長陳延炯

規 章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頒布字七七二〇號頒令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適應戰時運輸需要特設戰時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列各處室

一、秘書室

二、總務處

三、運輸處

四、公路工務處

五、機料處

六、財務處

七、會計處

八、人事處

九、警備處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機要文電之撰擬

二、法規章則之審訂

三、對外事務及文件之編譯

四、統計資料之彙編

第四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收發及保管

二、印信之典守

三、員工福利之綜籌

四、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五條

運務處職掌如左

一、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及管制

二、運輸計劃之擬訂及運量之考核

三、運費之釐訂

四、牌照與行駛執照之登記及核發

五、駕駛人與技工之登記及核發

六、其他水陸空各項運輸業務之聯繫及監理

第六條

公路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公路路線之規劃與新修及改善工程之設計與監工

二、公路之保養與養路費率之釐訂

三、公路工程器材之籌措

四、公路工程之督察及各項工程計劃之審核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七條

機料處職掌如左

一、運輸工具之常保養修理之督導

二、運輸工具之修裝配之統籌

三、各種配件製造修理之規劃

四、各廠所倉庫之統籌設置

五、國內外材料之備運及採購

六、機料工具配件之統籌支配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籌措及調劑

二、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三、財產契據之登記及保管

第九條

會計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之編審流用登記決算之核編總損益之計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賬務之處理檢查及報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監盤交代及應辦驗收事項
五、關於會計人事之任免進退事項
人事職掌如左

一、本局所屬人員之任免賞罰考核及錄
二、各種人事之登記
三、員工之管訓
四、員工之退休及撫卹

第十一條 警備隊職掌如左

一、運輸路警備保安之督導聯繫
二、水陸運輸法律秩序之考核監督
三、其他有關運法違章案件之檢舉處理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 軍事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局事宜設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祕書若干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宜得酌設副處長若干人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受處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人事室設室長一人辦理各級人事得酌設副主任

第十七條 本局各處室得設科長科員辦事自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室事務

第十八條 本局各處室得設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一項技術事宜

第十九條 本局得設顧問參事專門委員督察工程師專員視察編譯帳務

第二十條 本局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局為技術合作得聘用外籍專家分任各級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件為業務需要得在國內外設管理運輸辦事處及汽車

第二十四條 各種運輸工具燃料配件由本局核定支配並為管理嚴密起見

第二十五條 凡不隸屬本局之運輸機構關於軍運均須受本局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本局擬制表及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 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編制表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七七一〇號頒令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局長	中(上)將	一		
副局長	軍簡一階(中將)	二		
顧問	聘	不定額		
參事	軍簡二(二)階	六		
專門委員	軍簡二(一)階	十四		
秘書主任	軍簡二(一)階	一		設四組分掌機要編譯外事統計等事項
秘書	軍簡三(卷一)階	九		兼外事統計等事項

運		總務							書					
副處長	處長	小	辦事員	科員	科長	視察	專員	副處長	處長	小	辦事員	組員	編譯	專員
軍簡二階	軍簡二(一)階	計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二)階	軍簡二階	軍簡二(一)階	計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一(三)階	軍簡三(一)階
一	一	五九	一〇	三〇〇	三	二	二	一	一	三六	五	二四	六	九
設五科分掌業務之計制工具之調度管制牌照司機之監理		設三科分掌文書事務福利等事項							專員兼任					

工		路				公				處		務		專		總	
科長	視察	專員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小	辦事員	技佐	技士	科員	科長	副處長	專員	專員	正	副	
軍簡三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二)階	軍簡二(三)階	軍簡二階	電簡二(一)階	計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三階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一(二)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一)階	軍簡三(一)階	
四	二	二	八	二	一	一〇二	二	三	四	一四八〇	五	一六	六	六	二	二	
設四科分掌設計及材料督察等事項										設核及水空統籌等事項							

處 科 員										處 務				
辦 事 員	技 佐	技 士	科 員	科 長	視 察	專 員	技 正	副 處 長	處 長	小 計	辦 事 員	技 佐	技 士	科 員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三(三)階	軍簡三(卷一)階	軍簡三(二)階	軍簡二(三)階	軍簡二階	軍簡二(一)階	計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一三	三六	八	二五	五	六	二	五	二	一	七〇	一〇	三	一〇	八二

設五科分掌機務探購儲轉供應物資等事項

事 人						處 務 財								
科 員	科 長	視 察	專 員	副 處 長	主 任	小 計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長	視 察	專 員	副 處 長	處 長	小 計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三階	軍簡三(卷一)階	軍簡三階	軍簡三(二)階	軍簡二(一)階	計	軍委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簡三階	軍簡三(卷一)階	軍簡三階	軍簡二階	軍簡二(一)階	計
二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二六	六	三九	二	二	二	一	一	八二

設兩科分掌調度出納及產率管理等事項

設三科分掌甄敘獎卹及管訓等事項

會計處					警務處					總務處			
辦事員	帳務檢查員	科員	科長	專員	會計長	小隊長	辦事員	科員	科長	副主任	主任	小隊長	辦事員
警署二(三)階	警署一(二)階	警署一(二)階	軍簡三(三)階	軍簡三(二)階	軍簡一(一)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警署二(三)階
一八	三五	五五	一〇	二〇	一	二二	四	二二	四六	二	一八	三三	一八
計決算預算及審核監督等事項					警署三分隊警務會議					設兩科分掌警務稽查事項			

附	合
<p>一、本局為應付公路工程事宜得設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p> <p>二、本局得接受各大學介紹畢業生酌派實習生</p> <p>三、本局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p> <p>四、本局設電訊總台分台診療所等其編制另定之</p> <p>五、本局各科因事務繁重得分股辦事</p> <p>六、本局所需偵查駕駛勤務等夫役視事實需要酌定之</p> <p>七、本局職員其屬文官出身者依照文官資歷級任用</p>	<p>小計</p> <p>四九五</p>
<p>六人</p>	<p>四九八</p>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公路管理組織通則草案**

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一月廿九日甲字第〇〇七〇〇號頒發

-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為辦理公路運輸及興築改善維護等工程事宜分區設公路管理局
- 第二條 本局得設左列各組織(科)
- 一、秘書室
 - 二、總工程師室
 - 三、參謀室
 - 四、總務組
 - 五、運輸組
 - 六、機料組
 - 七、工務組

(六) 局外各機關

九、人事室

十、警備組

十一、總務組

路局總務組係由各科以上二組(科)室併得減設之

第三條 秘書室兼掌機關設計及編審等事項

第四條 總工程師兼掌工程技術之設計審核指導等事項

第五條 儲藏室兼掌運輸之設計軍車之調配及其他有關事項

項

第六條 總務組(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員工福利及不屬於其他各項事務

第七條 運輸組(科)掌理運輸之調度貨物之管理貨物之交接配運

(四) 糧食組(科)掌理糧食之管理牌照執照之核發登記養路費牌照費

之征收及糧食之貯藏及供給食宿設備與輔導等事項

第八條 材料組(科)掌理修車工廠之設備車輛之檢修保養技工之

管理及燃料油料之申請核發等事項

第九條 工程組(科)掌理公路工程之興修改善保養及有固公路工

(三) 租車管理

第十條 會計組(科)掌理設計及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全局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警備組(科)掌理警備及押運事項

第十三條 以上各組(科)室主任(科)長由局長委任

第十四條 各局長一人承辦特種運輸管理局之命辦理局務設副局長

(二) 特派至各機關

第十五條 各局長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助理秘書二人至五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設計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各局長總工程師一人附屬工程師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工程

程司及辦事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工程

技術事宜

第十七條 各局長主任參謀一人調閱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各組(科)室組長(科)長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該組(科)室業務

第十九條 各局長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二十條 各局長總工程師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局長主任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三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四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五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六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七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八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九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一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二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三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四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五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六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七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八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三十九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一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二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三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四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五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六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七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八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四十九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十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十一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十二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十三條 各局長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一) 西南公路管理局

沙子嶺——萬明

轄線範圍

重慶

甘把嶺——南丹及以南

其他有關支綫

(二) 西南公路管理局芷江分局

桂林

三穗——玉屏——芷江——三角坪

轄線範圍

其他有關支綫

(三) 川瀘東路管理局

天生橋

轄線範圍

畢節——瀘縣

其他有關支綫

(四) 川瀘西路管理局

鎮南

轄線範圍

西昌——樂山——內江

其他有關支綫

(五) 川康公路管理局

新津

轄線範圍

雅安——富林

其他有關支綫

(六) 西北公路管理局

轄線範圍

通北口

其他有關支綫

(七) 西北公路管理局漢中分局

白河

漢中

轄線範圍

其他有關支綫

(八) 川湘公路管理局

石門坎

轄線範圍

華江——黔江——西陽——秀山——三角坪——官莊

其他有關支綫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各局轄線係屬暫定性質必要時得酌予修改
- (二) 以前原轄短距離站點未經劃分者仍歸該路局管轄即包括於「其他有關支綫」一欄
- (三) 未列入本表各路局分局或辦事處之轄線範圍俟決定後另案公布

路名	種類	名稱	原來管轄機關	備註
黔桂西	路	沙至百	原歸黔省管轄	
蘭	路	蘭洲至	原歸甘省管轄	
甯	路	甯夏至	原歸甘省管轄	
川	路	真至和	原歸甘省管轄	
老	路	茶洞至	原歸湘省管轄	
清	路	白河至	原歸鄂省管轄	
甘	路	畢節至	原歸黔省管轄	
秀	路	瓊峽至	原歸新省管轄	
甘	路	玉屏至	原歸黔省管轄	
甘	路	亭堂至	原歸青省管轄	

軍事委員會
公路巡迴視察團組織規程

戰時運輸管理局

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二月二日
王字第四〇五三三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為瞭解各公路各種業務之實際

狀況以求整頓改進起見特設公路巡迴視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 各公路各種運輸業務之督查
- (二) 各公路各種車輛狀況之調查及其管理運用之攷查
- (三) 各公路工程業務之督查
- (四) 各公路整修車輛及廠庫等業務之督查
- (五) 各公路會計財務之查察
- (六) 其他指派業務之視察

第三條 本團得就前條第一項任務派遺混合巡察組或每一任務派遺單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各級工程師專員視察調查員辦事

第五條 本團人員之任用應以下列資格為準

- (一) 各公路各業務之專門人才曾在公路服務成績優良堪資表率者
- (二) 國內外研究攷查訓練之公路業務專門人才確具專長能資督導者

第六條 本團派遺巡察組除由本團人員編組派遺外并得由戰時運輸

第七條 本團巡察工作應遵之職責如下

- (一) 依照各該業務之預定計劃攷查其實施成果
- (二) 各項業務實施之遲礙爭議與錯誤應予以督促指導或糾

第八條 本團在巡察中得利用各公路局及其他有關業務機關之食宿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 公路巡迴視察團暫行編制表

職	階	員	備	考
主任		一	局長兼	
副主任		一	副局長兼	
總工程師		二		
正工程師		四		
副工程師		二		
幫工程師		一八		
專員	軍簡二(至)階	二二		
視察	軍簡三(至)階	一八		
調查員	軍簡一(二)階	一八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四		
合計		九〇	除主任副主任八員外實際八十八員	

西南公路管理局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局三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人字第二七四〇號訓令公佈

- 第一條 本局為推進新生活運動起見依據本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成立本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新生活運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局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主席兼掌一切日常會務
- 第五條 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 第六條 主任委員之下設總務員調查員設計員推行員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各委員指定分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視工作之需要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分部門辦總幹事副總幹事由局長就現有職員中指派兼充之幹事由主任委員就本局職員中選聘兼充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送西南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案彙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登記



本局各部份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局長室	局長	陳延炯	備
副局長	黃宗石	兼總工程師	
	錢煥格	兼總務組組長	
	王仁康	兼總務組組長	
	譚文龍	兼運局運務處處長兼	
	丘秉敏		
秘書室	秘書主任	余瑛	
秘書	文淑儀		
簡文素	兼機要課課長		
項衛方			

總務組	組長	王仁康	副局長兼
副組長	霍亮	兼素業課課長	
考工課課長	歐陽誠	兼考工課課長	
副總工程師	歐陽誠	兼考工課課長	
代總工程師	周晉濤	兼工務組組長	
總工程師	錢煥格	副局長兼	
編審統計課長	黃寬劍		
機要課課長	簡文素	秘書兼	
文書課課長	唐雄傑	副組長兼	
出納課課長	陳兆文		
事務課課長	李步權	副組長兼	
產課課長	霍亮	副組長兼	
衛生事務所	手振家		

代理院東山 院長	印刷所主任	運務組 組長	副組長	計核課課長	運輸課課長	業務課課長	機務課課長	電訊課課長	工務組 組長	副組長	養路課課長	工程課課長
程本禮	張乃炯	簡文獻	沈振仁	鄒拔元	譚萬民	鄧萃宜	林啓壽	鄭家祥	周書濤	余士瑋	翁天麟	丁守常
				代理正工程司			代理正工程司兼	代理副工程司兼	代理副總工程司兼	試署正工程司兼	權理正工程司兼	代理正工程司兼

工務課課長	機料組 組長	副組長	考工課課長	修造課課長	供應課課長	採辦課課長	料帳課課長	管理組 組長	副組長	考核課課長	調度課課長	會計組 組長
朱潛章	柳克聰	陳壽椿	吳徵鉅	皮自耀	黃鳴	溫懋譽	胡顯忠	劉光堯	梁澄楷	潘炳麟	鄒毅心	劉忠業
試署正工程司兼		代理正工程司兼並兼修造課課長	代理正工程司兼	工程司兼	副組長兼		工程司兼					

副主任	主任	第二課代理 課長	第一課課長	警務課主任	第一組組長	警務組 組長	文書課課長	帳務課課長	網檢課課長	核支課課長	核收課課長	副組長
樊福沅	趙傳林	陳玉潤 專員兼代	王世琦 (中校)	劉秋影 (上校)	張澤三 (上校)	顧齊 (少將)	李運溪	周顯	陳儀羽	吳有松	鄭雲翔	葉梯雲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簡則

1. 本公報以刊布有關交通運輸之法令規章為主
旨
2. 本公報內容暫分法令規章人事專載附錄各欄
3. 本公報所載法令規章等文件無論是否另文轉
行其效用均與行文同
4. 本公報所載不另行文之一切文件以本局所轄
各附屬單位收到本公報之日為送達日期
5. 本局所轄各附屬單位接到本公報時除揭示傳
閱外應以一份存案備查
6. 本公報出版費定每週一次
7. 本公報一律贈閱不取報費其他各機關團體如
以出版物相互交換亦所歡迎
8. 本公報由貴陽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文書課
編輯發行

今後努力的方向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紀念週局長即辭

各位同人：

今天為合併後在此舉行第二次擴大紀念週將個人對於本局今後工作之期望作一提示

一、分工合作 中央此次下決心將各運輸機關合併實行簡單化一...

二、分層負責 此次為政府提倡多年之口號惟各機關切實做到...

稿面紙一種其上僅印王辦人核稿人及核定人三欄凡在法定範圍以內之...

三、確實迅速 過去各部份對公文處理常有延誤情事今後對於公...

四、努力苦幹 由於國庫財政困難目前各機關之工其設備均較簡...

五、徹底奉公守法 吾國政令因上下隔膜及輾轉遞送常有折扣不...

或明日黃花之虞本機關因是種感難於適遵例如出差費規定數目以目...